

##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话、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》。

**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；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